证券代码: 874655 证券简称: 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: 平安证券

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23 日 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赖日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, 出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, 最大限度规避商 业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,公司申请以下信息豁免披露: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客户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发布的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7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程序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- (1)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、分公司认为相关事项或信息属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,需在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中暂缓、豁免披露的,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送申请材料,申请材料包括相关事项或信息的具体内容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和依据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。
- (2)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拟豁免、暂缓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豁免、 暂缓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,提出处理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- (3)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豁免、暂缓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后,由董事长最终审批决定。
-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